

#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7〕62号

---

##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内各公安分局、各县（市）公安局、上街公安分局：

为切实做好全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市公安局决定自即日起，开展进一步深化全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公安局

2017年4月18日

# 进一步深化全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等南昌会议精神及全省公安处局长会议、郑州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织密我市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控能力，依据《国家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条例》和《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总任务，以党的十九大安全保卫为主线，通过积极应用新警综平台内保单位系统，建立完善全市内部单位基础台账，明确治安防控重点；通过重点领域防控网建设，落实单位“三防”措施，夯实安防主体责任；通过平安建设“五创”活动，有效运用综治考评，增强社会共治效能，进一步深化我市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建设工作，切实提升动态治安环境下单位内部自身防范和抵御不法侵害的能力，确保我市社会稳定、公共安全、人民安居乐业。

## 二、组织领导

市公安局成立构建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沈庆怀任组长，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武清任副组长，治安支队支队长周德生和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局长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德生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治安支队，治安支队副支队长郭慧、各分、县（市）局治安局长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分、县（市）局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在本辖区认真组织实施。

### 三、工作措施

#### （一）深度推广应用内保单位信息管理系统

以全市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年活动为载体，强化内保基层基础工作，积极应用新警综平台内保单位系统模块，建立完善单位内保基础台账，实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管控，提升信息主导警务能力水平，大力增强内保工作针对性和主动性，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基础支撑。

工作步骤：

**1、动员部署（2017年4月）。**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根据省厅、市局统一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解决技术短板，完善系统对接，抓好组织动员，加强业务培训，做好基础信息采集

准备工作。

**2、集中攻坚（2017年5月-11月）。**各属地公安机关要依托市局微警务平台二维码和“活土地”系统，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和“边采集、边应用”的原则，采取单位采集和民警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以“一标三实”为主要内容的基础信息攻坚战，加强单位内部基础信息和四防信息的采集录入，实现内保信息“应采尽采、全面覆盖”，信息采集录入率达到100%，采集的基础信息真实、准确、鲜活

**3、检查验收（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结合本辖区“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年活动，各属地公安机关要开展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区、县级公安机关要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市局将统一安排部署，对全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 （二）深度推进重点领域单位内部防控网建设

以系统化、整体化、协调化为要求，按照“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分行业有重点、抓试点带整体，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单位内部防控网建设。

**（1）创建“平安企业”。**全力开展“护航”攻坚战，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涉及我市重点企业、省管企业及2016年“百高”、“百强”企业为重点，主动服务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和转型发展，持续开展企业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活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内部“人防、

物防、技防”建设，开展不安定因素和治安隐患大排查，强化警企协作联动，积极开展群防群治，重点整治企业周边突出问题，全力保障和服务企业快速健康发展。重点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安保工作要求，督促指导水电油气暖、通信、输油气管道等国计民生重点单位，启动二级、一级防控模式，进一步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我市重点设施要害部位绝对安全。（详见《全市治安系统“护航”攻坚战实施方案》）

**（2）创建“平安银行”。**全面启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五轮安全评估工作，以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行或营业部（含村镇银行）为基本评估单位，以全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业务库安全、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运钞安全、消防安全、计算机安全、枪支弹药安全、案件防范、安全保卫基础工作等九项内容为主，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分阶段组织实施，逐个逐项开展评估，有力推动全市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建设实现动态达标100%。（详见《2017年郑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五轮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3）创建“平安校园”。**以“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为抓手，开展为期一年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达标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强化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涉校矛盾纠纷摸排化解、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涉校违法犯罪打击等工作措施的落实，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对校园内部“三防”建设达标活动，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

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中小学、幼儿园内部治安防控网。（详见《2017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

**（4）创建“平安医院”。**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平安医院”示范点建设活动。各属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机关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六条措施》（公治〔2014〕128号）要求，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对持凶器伤害医务人员、严重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要依法坚决果断制止。充分发挥医院警务室的职能优势作用，督促指导医院建成“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内部治安防控网，创建“平安医院”示范点。（详见《全市“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5）创建“平安交通”。**根据中央综治办、公安部、交通部等部位《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年度考评办法》要求，以防范发生恐怖袭击、个人极端犯罪及拥挤踩踏事件为工作重点，强化公共交通安全管理，督促运营企业建立安检制度、完善安防设施，积极在高铁、地铁、轻轨、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推广应用危爆物品非接触式侦测、高清人脸动态识别、语音声纹识别等技术装备，提高案件防控能力，维护城市公共交通治安秩序。（详见《郑州市“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6）创建“平安商场”。**严格落实大型商场、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防主体责任，严密各项安保措施，开展反暴恐群

防群治，在商场内部开展巡查巡防巡控，完善商市场周界、主要出入口和财务室等要害部位技防、物防设施，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火灾、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和恐怖袭击活动。（详见《全市“平安商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 （三）深度推进企事业单位平安建设“五创”活动

认真贯彻公安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群防群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继续以内部单位等级化管理为手段，通过健全联席会议，强化多部门联动，持续在全市开展企事业单位平安建设“五创”（即创零发案单位、创零安全责任事故、创零暴力恐怖袭击单位、创零群体性事件单位、创安防达标单位。以下简称“五创”）活动。通过灵活运用综治考评和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密切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以行政执法为重点的指导监督，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治安保卫责任制，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深度织密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一是夯实“三个责任”。属地公安机关与辖区企事业单位在4月底前，逐级签订《治安保卫工作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保卫组织，完善各项保卫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2017年9月底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专职、兼职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配备率要达到100%。二是强化监管考评。市、县区两级公安机关要联合各级综治部门，分级分类每季度开展督导检查

专项考评，强化对各级各类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充分运用《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国家反恐怖主义法》，及时发现单位内部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单位内部各类安全隐患；社区民警按照属地管辖和等级管理原则，每月对辖区所有企事业单位进行考评。对检查发现单位存在治安隐患逾期不予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属地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处罚。三是兑现奖惩措施。以“五创”考评为抓手，以6个重点领域平安单位创建为重点，会同综治部门抓好全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的量化考评工作，实行月考核、季讲评、年总结，年底推树一批平安单位典型，助推重点单位安防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同时根据年终全市“五创”考核成绩，并依据考核成绩，对评定出安全防范优秀单位的，在全市予以通报表彰，推荐参加全省、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评选活动；对评定为安全防范不达标单位、治安隐患重点单位的，在全市通报批评，纳入市局重点监管检查，并在省、市主流媒体上予以曝光。根据《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厅文〔2016〕87号）规定，对存在《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情形之一：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



措施不落实，本单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的；区域性治安秩序严重混乱或阶段性刑事治安案件多发的；本单位发生严重暴力恐怖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重大案事件、重大邪教类案事件，或在敏感时期、重大活动、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中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的；本单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公共安全问题、严重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整治解决措施或出现反弹的；本单位没有完成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目标，或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市公安局建议综治部门依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公安机关要准确把握形势，保持清醒忧患，树牢责任担当意识，以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为主线，紧紧围绕省厅、市局党委总体战略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题短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部署，从严从实从细强化措施，深度打造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亮点品牌。

（二）突出重点，强化防控。各单位要围绕构建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切实强化辖区重点单位、重点设施、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切实强化重点部位、重点风险、重点区域的安全守护和监督检查，加大周边巡逻防控密度，着力挤压犯罪空间，提高快速处置能力，严防重点设施要害部位被破坏、被袭击和恶性伤害事件、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发生。

（三）强化督导，责任查究。分、县（市）局要“以五创”活动为抓手，严格对照考核细则和标准，对直接列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民警管辖的单位公平公正地进行专项考核，实行月考核、月通报、月讲评制度。市局对各分、县（市）局组织考核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进行序列排名和全市通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市治安管理工作考核。市局对因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辖区单位安防措施不落实，导致单位内部案件高发、频发或发生重大案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暴力恐怖袭击、群体性事件的，市局将依法依规严肃予以责任追究。

（四）收集信息，加强上报。各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及 2-3 名专职民警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名单及电话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市局。各属地公安机关治安大队和社区民警对企事业单位考评情况要分别认真填写《全市企事业单位平安建设“五创”活动考核登记表》、《全市企事业单位“五创”活动考核统计表》，与辖区考核成绩排名前 3 名和后 3 名的企事业单位名单于**每季度末月底前**一并上报市局专项

办。

工作联系人及电话：毛山河、张海燕 69623758

邮箱：[zazdnbdd@gaj.cgo.cn](mailto:zazdnbdd@gaj.cgo.cn)